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0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413,874,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26 元/股调整为 98.0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04.88 元/股调整为 104.68 元/股。

三、本次归属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0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归属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